

【111-2 與校長有約】座談會學生現場提問與 E-mail 提問（追蹤管制案件）

★追蹤管制案件：

現場提問五、六、七，e-mail 提問三。

創新研究園區管理處：現場提問五。

總務處：現場提問六。

學務處：現場提問七，e-mail 提問三。

一、學生現場及會後書面提問【含師長現場回覆及相關單位補充說明】：

現場提問一 教行系 徐同學

學生依學校學程規劃與選課規定進行修業與選課排課。但教育心理學課程卻遭遇 00 系 000 教授以規定外的私人原因趕出課堂，向學校申訴卻屢次未受理，也落到被迫自己需要在期中之前就另外寫退選報告書。

學校在教學自主權與選修課程的相關規定之間，沒有進行適當的平衡，使學生的基本人格權與受教權受嚴重侵害。建議學校應針對此次事件做出適法性的詮釋，並對此侵權行為做適當的賠償。

學校的學程有各系共通的學程規劃，也就是院基礎課程，課程真如二位師長所說，幼教系的教育心理學有特殊性、排他性，則該課程不應放在共通的學程(院基礎課程)中，以避免讓學生在選完課後，卻要為規定外的理由被要求退選，被授課老師羞辱，也顯示老師在歧視外系的同學。我在尋求救濟協助時得知：之前這位老師也是因為同樣一門課，某位幼保專班學生被無情的請出去，連聽課的權利都沒有，這種情形是不應該發生的。

我的訴求重頭到尾希望我的選課規劃不被改變，時段不要被改變，看不出教育學院在這件事情有極力防範事情的發生。

我提出霸凌案申請時，期望學校在啟動調查的過程中，會保障我的相關學習權益，會有人來詢問是否有人與我有相同的情況，因為修教育心理學的外系同學不只我一個，亦可從選課系統可查到與我情況相同的同學，但學校沒有啟動調查即認定申請案非霸凌不受理，並未敘明理由，不像校長所說的有經過嚴謹的認定。

教務長現場回覆：

因為同學的選修課問題已與教育學院院長多次溝通。雖然學校課程名稱皆是教育心理學，但在教行系開的教育心理學與幼教系開的教育心理學是不一樣的。教務處是不能強迫教師同意或不同意讓學生修課，也不能強迫同學修課或不修課。

學校的選課系統是開放允許學生選修其他系所課程的，例如我在物理系開電磁學課程，電機系與光電系亦有開電磁學，同學可選任一系的電磁學，老師不會排斥外系學生修課，只要學生確認修課無誤，老師即會接受。

可以理解同學的心情，學校規定可以修的課，卻因為老師不同意，造成後一連串的誤會，行政單位無法強迫老師讓同學修此門課，教育學院也已協助同學選修另一時段的教育心理學課程；幼教系老師不讓你修課是特例，但協助改修其他教師課程則不是特例。

師培中心主任現場回覆：

教行系與幼教系皆有開設教育心理學課程，因同學個人時間規劃無法選修教行系開的教育心理學，而選修 00 系 000 老師開的教育心理學。O 老師開的教育心理學比較偏重幼兒部分，與國小、國中的學術特質有些差異，同學可選修比較符合同學專業之本系課程較為適宜。

就老師們的教學專業，在行政上很難去要求一定要怎麼作，師生之間彼此溝通，以取得較妥善圓滿解決會比較好。

生輔組組長現場回覆：

學務處有設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同學如發生疑似霸凌案件時，都可到學務處來提出申請，提申請後會在三個工作天內開會決定是否受理及啟動調查，會於 20 日內書面通知申請人是否受理，如未受理則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次日起 20 日以書面具明理向學校申復。

如受理成案即會組成調查小組，在二個月內完成調查，並召開會議審議申請案是否為霸凌案件，如同學對審議結果不服可於接到通知次日起 20 日以書面具明理向學校申復。

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得依教師法、學生申訴辦法提起申訴，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時，可向教育部提訴願申請。

依照教育部防治霸凌準則相關保密規定，不方便及不宜在這個場合針對個案說太多細節。關於個案相關處理過程，若有需要進一步說明，可在會後再與您詳細說明。

洄瀾學院院長現場回覆：

會與同仁檢視討論本校共同科目核心課程是否有不歡迎外系學生修習情形，如有類似情形會檢討是否適合包裹在認列選修課程中。

校長現場回覆：

請教務處檢討學校的選課系統，不喜歡外系學生修課的老師，其開的相關課程是不應放在你所說的院基礎課程中。

你有申請提過霸凌案，因霸凌案的定義是非常嚴謹的，要成立也是非常嚴謹的，老師間是不會互相袒護，在我任內東華大學因霸凌學生而把老師解聘的就在這一、二年中發生，在全國的公立大學沒有幾個學校有這樣的案例。

不同的科系對同一名稱課程教授的內容是不同的，例如電機系的學生就不會去修物理系的電磁學，只有很強的學生才敢去修外系同名稱的課程。同學可以選修外系同名稱課程，在上過課後需衡量該課程是否符合自己的修課需求，這是學生的權利，授課老師也要有給學生旁聽上課的機會，在上課互動後如老師認為學生不適合修課，要提出堅強的理由說服學生，不能以外系學生一定會跟不上而拒絕學生修課，外系學生跟不上是結果而不是拒絕修課的理由。你提到尚有其他選修 O 老師課程學生，因外系學生身份被老師請出去，請找到這些同學具名反應發生的事實說明，只要有證據學校必會嚴肅處理。

學校是有開會決議是否受理申請，請生輔組長於會後與同學說明申請案處理的相關程序過程。

也請洄瀾學院檢視共同科目是否有相同情形發生。

教務處補充說明：

教務處已函請花師教育學院對於教師自行設置修課限制之合理性進行評估，若仍有需設置較嚴格選課規定之課程，請於開課前敘明理由提送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後則以「統

一排課」方式辦理選課。經設定為統一排課課程後，學生無法由選課系統自行選課，需由開課單位自行辦理選課說明會，將選課條件、作業繳交方式、評分規定等相關事項，充分告知學生，再將選課名單提供予課務組辦理選課，以期降低師生摩擦與選課爭議。

教育學院補充說明：

教育心理學課程為本院院基礎學程內課程，院辦於開課時皆會開立五門同名課程支援該系學生優先加選，如為該系學生建議先以支援該系之課程優先選修。

院辦於第一時間了解該生情形後，院長也協調學生與老師間溝通。院辦立場也希望學生能修習與此相關課程，因此經與學生溝通後，確定學生時間無衝堂，於111年9月28日時協助該生加選支援教育系之教育心理學課程。

未來院內仍會積極協助學生解決相關課程疑問，並持續檢討改善，也希望學生能認真向學完成學業。

學務處補充說明：

關於您所提有關校園霸凌事件個案問題，本校處理過程均依照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因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訂有保密規定，有關個案內容及細節討論及說明恐違反保密規定，針對此個案不便公開說明，敬請見諒。

若關於此個案相關處理過程仍有疑問或需要進一步說明，歡迎洽詢學務處生輔組，將會派專人與您詳細說明。

洄瀾學院補充說明：

1. 通識中心所開設之課程，除統一排課之課程外，不分系別全校大學部同學均可選修，不會有擋修問題。
2. 針對修習外系專業課程認列為通識學分部分，若有專業課程之授課老師拒絕他系學生選修該課程，因該課程只允許該系的學生修習，該課程就不可能被外系學生拿來當認列通識學分。

現場提問二 應數系 黃同學

對校內用路人行路權的狀況提問

先前行經行人穿越道時，多次遇到速度稍快、路口車輛未禮讓的狀況，以及近期行經志學門行人穿越道時，差點被車撞。

至事務組調閱監視器時，在場職員發表了「行人穿越道使用率低」的意見。

我想提問：

難道在車道前的行人穿越道只因為使用率低，就能如此輕忽嗎？不能等到撞死人再來檢討改進就晚了。我想聽聽校長在近期修法保障禮讓行人及治理校園交通安全領域的意見。

行人穿越道設在車道前是蠻危險的，請學校檢查行人穿越道標線繪製位置是否合理。

事務組組長現場回覆：

同學這星期因為行穿線有車輛未禮讓行人情形，到總務處申請調閱監視器，總務處依作業要點提供影像資料。

校內新建的行穿線都有設置類似路燈的設施，也是在保障行人安全。

校長現場回覆：

爾後請總務處在同學調監視器畫面時，不要發表個人言論，只要同學有需要提出申請時，就按學校相關規定辦理提供即可。

會後請總務處檢討行人穿越道標線繪製位置是否合理，並另於車管會討論車輛經過行人穿越道時須禮讓行人相關問題。

希望同學在校內行車速度要降低，我們在校內進行測速，在彎道有測到同學的車速達 81 公里，學校會再作宣導讓同學養成遵守校內速限的習慣。另外學校已在外環彎道設置防撞桿，並將彎道外側水泥路沿打掉變成坡道，在易發生車禍路段的路邊樹木也移至校內其他位置種植。

總務處補充說明：

1. 查校區行人穿越道設置以交叉路口為主，供人員行走穿越車道，另同學所提志學門外之行人穿越道係於 108 年更新，劃設均依循枕木紋行人穿越道規範。
2. 車輛行經行人穿越道未禮讓行人舉發確認者，得依本校車輛管理辦法與車輛違規處理要點，以違反一般交通規則事項處違規記點，汽車記 2 點(違規處理費 200 元)，機車記 1 點(違規處理費 100 元)。

學務處補充說明：

學務處將持續透過各項活動及公告等方式加強宣導，讓全校師生及所有用路人知悉，駕駛人應禮讓行人，當行人行經行人穿越道時應停車再開，切勿搶快以免發生危險，確保用路人安全。

現場提問三 應數系 蔡同學

1. 可以與藝設系或材料系的老師和學生合作，舉辦「如何讓鳥看得見玻璃」的活動，或與東華全校師生一起集思廣益來守護如此美麗的校園。
2. 集賢館內廁所殺蟲劑的味道很濃，另環境解說中心的裝修選用的材料亦有刺鼻的油漆味。建議可以與材料系師生們討論有哪些對環境良好的環保材料可使用，運用在校園工程上，也可以與環院師生們(全校師生們也可)進行討論學習實作。
3. 讓我們一起打造友善動物與植物、昆蟲的環境，讓我們所居住的環境變得更好，校園內有鳥(八哥跟黃頭鷺)在除草機後面啄食。
4. 可與周遭花蓮小農合作來讓東華的師生們吃到在地食材，了解在地的友善農耕法，使東華食餐記憶更為富饒(不僅限便利商店)。(會後書面提出)

馬副校長現場回覆：

同學所提意見對學校永續發展是有幫助的，請同學有空可與國際處永續發展組李莉莉小姐聯絡，讓同學在學校可在永續發展上做一些事情。

營繕組組長現場回覆：

在學校的工程標案皆有禁止使用含甲醛的油漆。

校長現場回覆：

會後請總務處同仁去請教藝設系有什麼想法能協助改善問題。

教務長可與環海學院院長商量：可參考將”校園內有鳥類在除草機後面啄食”的畫面納入招生廣告中。

總務處的標案有要求使用綠色建材，請營繕組派人至環境解說中心工地檢查是否有使用含甲醛的油漆，如果有使用則照合約來處理。

總務處補充說明：

1. 經查目前針對防止鳥撞擊的做法，係於玻璃張貼臨時性之窗貼，建議由各院等建物管理單位自行討論設置。將函知各單位參考辦理。
2. 經查環境解說中心刺鼻的油漆味，係因施作室外鋼構防銹漆，該防銹漆符合國家標準，惟仍具有揮發性溶劑，於施工時會有刺鼻化學味，尚不致危害人體健康，於完工後2日內隨油漆硬化後味道即消失。室內水性漆皆不具甲醛，無刺鼻的味道。

教務處補充說明：

未來拍攝招生廣告時，納入腳本參考。

國際處補充說明：

蔡同學約4月28日下午3點至5點多間已親至國際事務處辦公室。永續發展組承辦-李莉莉將視蔡同學後續企劃想法或規劃，協助增補修改，並再視其內容與國際處鈞長商議，或協助提案至永續發展委員會或學校既有相關會議 / 委員會討論，亦建議蔡同學再尋覓合作夥伴，將企劃書提交至教學卓越中心，爭取申請學生自主學習社群或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補助等方式具體執行，以做中學累積經驗，相信能豐富其大學四年之學習生涯。

永續發展組承辦因未列席「與校長有約」，於瞭解蔡同學之提問，並詢問其具體落實意見等細節後，建議蔡同學從提問議題中聚焦，或擇1-2項自身最想落實的項目，以企劃書提案，尋求推動或實踐可能性（以「鳥類窗殺」為例，亦呼應其提問3之意見-打造友善動物與植物、昆蟲的環境，惟提醒其於文宣或招生推廣，需留意是否為外來種，例：白尾八哥或家八哥，亦簡明提鴿子、小花蔓澤蘭、銀合歡等校園外來物種，屬另個不再其所述，但可能也需被關注的議題。）。

另於得知蔡同學為大學部一年級的學生後，鼓勵其修習雙學位、跨院系專業學程或通識課程，亦鼓勵其撥冗查詢教務處相關網頁、東華SDGs網頁瞭解近年學校永續作為。至5月8日止，永續發展組尚未接獲蔡同學其他進一步之訊息。

現場提問四 應數系 劉同學

1. 前幾天在早上4點多離開實驗室時，從理工學院出來內環至外環道路路燈全部滅掉，因為尚未天亮，道路上很暗，騎機車蠻危險，希望能調整路燈開關燈時間。
2. 學校規定學生可以自由選修各系課程，只要能選到課程即可修讀，如果老師很不想讓其他系學生修課，可在選課系統上設定不給其他系學生選課即可，就不會有爭議，或爭議就會少一點。

營繕組組長現場回覆：

學校路燈是依日出與日落時間設定，在日落時開燈，日出前半小時關燈。因應天候因素會調整路燈開關時間。

校長現場回覆：

選課部分教務處會再作檢討改進。

總務處管制路燈開關時間是為了省電，但學生區域的路燈開關時間還是要多加注意。

總務處補充說明：

原設定為日出前 30 分鐘關燈，於天候不佳時確會有天未亮即關燈的情形，於 5 月 1 日起已將關燈時間調整延後 15 分鐘，約為日出前 15 分鐘關燈，經觀察未再有天未亮即關燈的情形。

教務處補充說明：

1. 因本校長期以來推動課程學程化與鼓勵學生跨域修課，增加過多選課限制，將造成學生跨修不易，甚至無法順利取得學程、輔系或雙主修，對於學生權益影響甚鉅，須審慎評估。
2. 對於具有特殊修課條件之課程，往例均請開課單位敘明理由提送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後則以「統一排課」方式辦理選課。經設定為統一排課課程後，學生無法由選課系統自行選課，需由開課單位自行辦理選課說明會，將選課條件、作業繳交方式、評分規定等相關事項，充分告知學生，再將選課名單提供予課務組辦理選課。

現場提問五 臺灣系 徐同學

無人機術科考場是否可設立鐵皮屋休息室。

校長現場回覆：

請總務處再作研究，因為現在設立休息室都要有建築執照，不是想蓋鐵皮屋就可以蓋。

總務處補充說明：

本案已依校長指示將訊息通知創新研究園區管理處翁處長並請該處依權責辦理。

創新研究園區管理處 112-1 補充說明：

已簽呈鈞長是否同意於無人機考場放置貨櫃屋以提供考生、學員完善之休息及上課區域，並儲放教學相關硬體設備。（簽案第 1120024550 號）如附件。

現場提問六 應數系 黃同學

oloo 電動滑板車在校是否有推動發展的可能性？

事務組組長現場回覆：

總務處與 oloo 電動滑板車有作接洽，並於月中與學生會，學務處人員有開會討論，在向 oloo 公司提出設置需求後，oloo 公司會作評估是否決定進來學校設點的意願，預定要到下學期才會有較明確的方案。

校長現場回覆：

廠商都是在商言商，很多事情商人的看法是不一樣的。例如學校想要引進 U-Bike，但 U-Bike 公司要求花蓮縣政府跟他談，不同意學校個別申請。

總務處 112-1 補充說明：

廠商尚未提供明確設點意願，將續行追蹤辦理。

現場提問七 國企系 張同學

e-mail 提問三的心理假建議：關於學生請假是否新增心理假的假別，對於後續研議與決定，能夠主動公開內容並通知學生，讓大家能清楚了解學校後續的積極作為。

校長現場回覆：

校長有約提問會作成會議紀錄於網頁上公告。

開會前學務長說下週將找學生會會長討論相關細節，亦可請提案的張同學參與討論，因為全國只有 4 個學校設有心理假的假別，需要大家集思廣益來想更符合本校學生需求的心理假規定。

學務處補充說明：

1. 學務處於 5 月 2 日由學生會代表、諮商輔導中心主任、學務處副學務長、學務處生輔組組長共同討論增設心理假相關事宜。
2. 另學生會於 5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提案增設心理調適假，經委員討論普遍認為立意良好，惟條文內容涉及施行後之輔導機制啟動及配套作法執行等細節，尚須取得共識；另作業系統流程設定等進行協調，暫緩審議。待邀集相關單位研擬完備後，再提案審議。

學務處 112-1 補充說明：

有關學生請假假別新增心理調適假建議案，學務處已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召開 112-1 學生事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假別，新增心理調適假(每學期三日以內無需檢附證明文件)，預定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現場提問八 歷史系 何同學

希望學校能嚴肅面對校內交通的安全問題。

校內限速是 30 公里，為何放寬至 50 公里才考慮採取行動？

台灣交通的問題，如果學校不教，誰教？學校不管，誰管？如不從年輕一代改變，國家的交通問題如何能得以改善？

可以考慮在招生章程中，先公告宣導告校內的車速，再者，分階段與在校同學達至雙方的車速共識，之後應嚴格執行處罰校內超速違規學生，以保障大多數校內學生的安全。

校長現場回覆：

我非常重視學生的交通安全，因為我要設測速照相，就有同學躺路上阻斷道路及外環道慢慢騎車來進行抗議。多一點同學反應校內車速問題，在車管會就能作相關的規範，已與徐副校長談過於下次車管會提案「累計三次超速，即會協同家長來勸導同學。」我也不想規定校內速限 50 公里，但學生堅持 50 公里以上才算是超速，基數為 50 元，每逾一公里加計 1 元。

總務處補充說明：

總務處業依校長指示辦理完成。

教務處補充說明：

有關招生章程係依招生規定，議定與考試相關之規則，本案建議可於學校相關文宣簡介中呈

現。

學務處補充說明：

學務處將配合總務處及車管會持續宣導校內速限規定及用路安全須知，後續配合車管會決議作法，邀請家長共同參與宣導並透過規勸，讓同學駕駛汽機車時能減速慢行，以期降低學生校內外車禍意外事故發生。



二、會後書面提問【含相關單位回覆】：

書面提問一 臺灣系 ○同學(會後書面提出)

本系有許多課程必須進行田野調查，並自行負擔相關衍伸費用，如選修課還有退選的可能，但必修課就一定得繳費，否則無法參與就可能「不能取得學分」，想問校方是否能研擬補助必修課田野調查的費用，使學生不用為了必修而產生額外經濟負擔，以社會地理學為例，每人一定要交 1,300 多元，實在太貴了。

臺灣系補充說明：

1. 先就同學提問中，「社會地理」田野調查經費進行說明：

(1)每學年開學第一週課堂上，教師均對「田野調查」的必要性、當年度田野調查的安排、費用估計與主要細項，向同學說明。

(2)本年度在大台北地區進行三天兩夜的田野調查，在參考疫情前的田野調查經費估算下，估計向同學收取 1200-1,300 元田野調查費用，主要用於參與同學的個人的「保險+住宿」。但疫情逐漸結束後，國內外旅遊熱度加劇，台北市作為旅遊熱點住宿價格，已不如疫情前中期易於協商，遑論週末住宿了，故住宿費用超過原本估計預算。在不加重同學的經濟負擔下，房價差額以及保險費已全數由教師吸收，並請助教向同學說明緣由，最後公告收費 1,300 元。公告時也明確告知修課同學，若經濟上有困難無法負擔，「請課後與老師聯繫」，系上也會盡可能提供協助與費用的補貼。

2. 關於「田野調查」在課程中的定位：作為空間學科，部分知識與專業不僅來自於課堂師生的傳授與討論，更來自於對於空間現地的觀察以及訓練，加深學生空間觀察的能力與技巧、社會現象與議題的敏銳度，期待讓學生從現場的學習、觀察、體驗中能補足並運用課本知識以外的能力。學生在提問中舉例的社會地理學，便是站在此利基點而規劃「田野調查」，除疫情時期無法進行實際的「田野調查」踏訪，每年課程必安排田野調查，媒介課堂中的知識與社會現實。若同學對於這樣的教學安排的負擔疑慮，教師會再與系上討論未來該必修課進行田野調查的其他可能規劃。

3. 另就學生提問核心「校方是否能研擬補助必修課田野調查的費用」？確實點出教師在教學現場上，該如何兼顧「同學經濟困難」以及「課程求好」的難處。也非常感謝校方的三創計畫以及系所業務費等經費挹注，給予老師們教學資源上支持，惟各課程申請計畫補助條件有所限制，而獲得補助的課程使用計畫經費時仍有其條件限制，校內外各項資源也有限，是故，未獲得額外計畫支持的社會地理學也就無法全面補助同學們求學上的所有花費。

4. 針對本次同學的提議，本系也會列入系務會議討論必修課規劃田野實察的辦理方式，以及學生需自行負擔額度之討論，以期日後能更符合同學的期待，希冀同學們未來有任何跟課程相關的困難與詢協，可先向教師反應並討論自身狀況，讓教學現場上師生可以尋得教師教學規劃、與學生養成專業的成本上的平衡點。

教務處補充說明：

各學系修課規定由各系自訂，同學對課程有相關意見，建議向系所及授課教師反映，可作為系所未來規劃或調整課程之參考。

三、學生 e-mail 提問【含相關單位回覆】：

e-mail 提問一 應數系 蔡同學



1.

東華的大門右轉再右轉有養牛耶~

看牠們吃草的樣子，真的很可愛。

請問東華大學可不可以邀請隔壁的牛群來東華作客？

牛遊東華，走過柏油，來到草地，覓得小花蔓澤蘭，口福過後樂逍遙。



2.

東華有些建築的玻璃帷幕很大，小鳥經過時就容易撞上，因為在牠們的認知中是沒有玻璃的。去年在集賢館的側門，我發現一隻已經喪命的烏頭翁，躺在地上的牠，嘴邊吐滿了血，血已乾，螞蟻也爬過來，旁邊有一大片玻璃門，由此可證，牠是撞上玻璃門而死的。還有一次是在行政大樓 2F 的玻璃窗上，上面有很明顯的鴿拓，那是牠生前的最後一拓。



但別因為是鴿子是外來種的關係就漠視此事，我知道很多人都對象徵和平的鴿子心存敵意，鴿害這個詞也延伸到其牠的鳥類，讓人對其他的鳥也產生偏見之心，像「鴿子的糞便通過空氣飄散可以傳播各種病毒喲！」這句對在空中也會便便的鳥兒來說是一種中傷，也是對鳥兒的另類歧視，為什麼都不提被牠們吃過的種子，大出來後更容易發芽呢？也許是時候該正視我們的建築裡有許多不合理之處，我們現在的建築對鳥，還有其牠的動物，包含人類其實都不友善，像身障人士、老人和小孩，以及孕婦，很多地方都會造成傷害。只是動物們比我們更先受害，而我們並不自覺，覺得牠們活該，反正鳥兒很多，死幾隻不會怎樣，人們就是這麼的自私，卻又私不到自己，人們正在悲哀的活著，永遠在追尋那顆易破的泡泡，那顆一碰即破的幻滅之泡。

【鳥類保育】看不見的陷阱：窗殺 | 打造友善鳥類城市 (我們的島第 1082 集 2020-11-23)<https://youtu.be/6JZ86NpWImQ>

PS.其實我說這些話已經感到無限疲憊，不說了，我累了，我們就繼續這樣生活吧！

總務處回覆：

1. 本校周邊牛群為村民所放牧飼養，因牛群體積大且具其野性，為避免牛群因進入校園陌生環境，引發恐慌奔跑，造成交通事故，影響人車安全，建議不宜讓牛群入校食草。如同學欲近距離觀察牛群，本組可代為向飼主聯繫提供本校同學近距離體驗之意願，或由同學逕自與飼主聯繫。
2. 目前建築技術規則尚無針對防止鳥撞擊有相關之規範，尚無法納入本校建物興建或改善之措施，現階段主要做法係於玻璃貼臨時性之窗貼，建議由各院等建物管理單位自行討論設置。

e-mail 提問二

歷史系 何同學

- 1.可否在學校的行事曆中加上暑宿的那兩段日期，以方便僑生能預早安排訂機票？
- 2.請問在學校宿舍走廊的野鴿糞便，該由那方負責？因為鴿糞除了有礙觀瞻外，最怕因而傳染病毒。

學務處回覆：

- 1.(1)本校為滿足部分同學暑期住宿需求，每年學生宿舍配合暑假劃分三個時段，有前半期(學生宿舍學期閉宿日至 7/31)、後半期(7/31 至 8/31)與全期提供需要的申請暑宿的同學申請住宿，有需求者可依個人規劃選擇暑宿時段申請；由於暑期住宿僅為少數學生提出申請，且學生宿舍學期結束關閉及學期開始開放入住學校行事曆已有註明，暑期住宿非本校大記事項目，較不適合加註在學校行事曆，故學校的行事曆中未能呈現有關暑宿日期等文字。但相關暑期住宿或申請作業等資訊皆已透過期初宿舍莊民大會、學校公告信、網頁資訊掛載等方式，提供有需要的同學知悉。
(2)為避免資訊傳遞繁雜與資訊掌握的不完整，學生宿舍每年相關資訊發布約於五月中旬發出，提醒同學提出申請；後續若同學如有個人規劃需事前安排個人行程，為確保資訊完整，建議亦可先行洽詢生輔組有關暑期住宿或申請作業等資訊，以利預先規劃個人行程。
- 2.同學如於宿舍區發現環境整潔上之疑慮可立即向當莊管理員反映，宿舍管理員會依據不同狀況轉知相關人員，即時做適切的處置與清潔作業。有關學生宿舍走廊會有鴿子糞便，初步確認為鴿子在走廊上方的集線槽築巢長期聚集所產生的。目前若有發現鴿子在宿舍築巢或聚集，皆會轉知總務處派員協助清除等相關作業。

總務處回覆：

在學校宿舍公共走廊之地板如有發現野鴿糞便需清理者，請向宿舍管理員反應，由管理員通知外包清潔人員處理。

e-mail 提問三

國企系 張同學

提問問題：本校之請假規定中，是否新增【心理假】之假別？

問題說明：

“身體的疼，我們會尋求醫生的幫助
但心靈的傷，卻常常被我們忽略了”

全國自殺防治中心統計，15 至 24 歲為青少年自殺的主要族群，近 5 年每年死亡人數約在 200 人上下，此年齡層的自殺粗死亡率也有逐年上升的趨勢。

近年來大學生自殺事件頻傳，學生心理健康議題備受關注，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國立中山大學、台灣師範大學、成功大學與實踐大學也陸續開設「心理假」。

以中山大學為例，該校的「心理不適假」無需檢具任何證明文件，而當請假滿 3 次或以上，就會通知學校負責諮商輔導的諮健組去進行追蹤、評估與協助；而成功大學除增設「心理調適假」外，也增聘了兼任心理師，並推行「夜間諮商」與「日間心理師宿舍駐點」等政策。

「心理假」的施行，除了是讓學生的心理狀態能適當休息的方式外，也是學校告訴學生「我們在乎學生」之重要管道。讓學生能更信任學校體系，也藉此去了解使用這個假的意義、甚至是主動探索學校擁有什麼心輔資源可以運用。透過心理假與相關配套措施之施行，提供學生短期調適情緒壓力的空間，也讓學生開始願意踏出尋求學校協助的那第一小步。

而本校目前的假別已實施「生理假」，這學期也特別寄信告訴學生「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教師不得因學生請生理假而扣考其成績」，也顯示學校請假系統對學生生理上的包容與關懷；而本校心理諮商輔導中心所舉辦的多項探索與療傷活動，也可見學校積極關懷學生心理健康而做的努力。

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回覆：

確如同學所述「本校心理諮商輔導中心所舉辦的多項探索與療傷活動，也可見學校積極關懷學生心理健康而做的努力」，學校對學生是在乎的，而維護與增進學生的心理健康與適應，也是學校一直關心的議題，並非沒有「心理假」就忽略。

不同於生理假的訂立是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相關法規為基礎，尚未有明確法源指涉「心理假」之訂立，這是需要考慮的現實問題。就心理衛生實務，當個人身體與心理疲倦、難以負荷課業與生活角色、出現身心症狀，甚至發生自我傷害等情形，是需要一段時間的休息，並採取改善生活習慣、增加運動或適當飲食的健康行為、與信任的人相談或求助於醫療服務等調整身心和多方的自我照護做法。因為當一個身心未有適當調整的人，常會出現反覆性的負向認知與情緒經驗，是需要多與環境連結，從不同人的觀點啟發療癒的機會。例如本校與門諾醫院身心科合作，提供專科醫師駐校問診及醫療處遇諮詢服務，該院身心科王迺燕醫師曾在人社院導師知能活動曾呼籲教師對於患有心理症狀的同學，更應該鼓勵出席上課並予關懷，這也是我們共同努力的方向，一如同學述及他校對於「心理假」訂立當中有連結相關資源與系統的做法。

當前須了解是同學們對於心理假的認知為何？是否是願意藉請假程序讓師長們知道個人的狀況？而且願意負起改善個人適應的責任，這樣對於「心理假」的發展才是有意義的。

學務處回覆：

1. 有關對於學生「心理假」訂定如同學所述他校對於「心理假」訂立有相關配套措施之施行做法。本校若要新增「心理假」則須修訂本校學生請假規則，依行政流程應由學務處配合學生事務會議提案進行討論及審議。
2. 後續學務處將徵詢各院系所、諮商輔導中心等提供意見，並參酌他校對於「心理假」訂定之配套做法後，再行研議是否訂定。

學務處 112-1 補充說明：

有關學生請假假別新增心理調適假建議案，學務處已於112年11月22日召開112-1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假別，新增心理調適假(每學期三日以內無需檢附證明文件)，預定自113年2月1日起實施。

e-mail 提問四 民發系 林同學(4/27e-mail 提出)

學校辦理會議及研討會等空間設備老舊且陽春，或許可以在考量學校為東部學術重鎮且校內

相關單位均承辦諸多計畫需要辦理諸多研討會及相關會議等上述原因，盤點校內講堂及相關會議廳的設備並予以更新。

否則每次在校內辦理或參與相關活動時對於場地及設備的破舊都倍感尷尬，時常在活動過程發生冷氣故障現場導致與會者抱怨連連，或者是投影幕故障導致與會者參與活動品質下降。因此，不知道是否學校能否爭取或編列經費整修校內相關空間？

教學卓越中心回覆：

同學你好，教學卓越中心負責的是講堂及共用教室的教學設備，這些教學設備都有使用上的年限，會於設備使用年限到後評估該設備的狀況是否適合繼續使用以不造成浪費，且由於經費上的限制無法一次將所有設備全部更換，所以汰換會是以逐項的方式，最近的汰換項目是去年資訊講桌及電腦汰換。

總務處回覆：

總務處斟酌辦理。